

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

高检发办字〔2025〕314号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关于印发《依法保障 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保障律师阅卷权利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联合制定了《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落实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。



附件 1

× × × × 人民检察院
 律师阅卷签收回执

申请律师		代理案件	
律师执业证号		律师联系方式	
被代理人		被代理人身份	
材料名称	收到时间	签收人签名或盖章	
	年 月 日 时		
	年 月 日 时		
	年 月 日 时		
送达人			
备注	表中“被代理人”填写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上诉人、申诉人或被害人等姓名；“被代理人身份”填写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上诉人、申诉人或被害人等。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制作，人民检察院向律师提供案卷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适用于律师现场阅卷、异地阅卷、线上阅卷；异地阅卷时，本文书由阅卷地人民检察院负责出具；线上阅卷时，通过线上方式办理。

三、本文书由人民检察院留存。

× × × × 人民检察院 律师阅卷承诺书

律师在阅卷过程中，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，严守执业纪律，履行以下保密义务：

一、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执业规范等规定，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；

二、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；

三、不得向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案卷材料，不得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案卷材料；

四、不得违反规定披露、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，不得违反规定披露、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、材料，不得将案卷材料用于本案辩护、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等；

五、不得向包括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内的其他人员泄露证人、被害人的住址、工作单位、电话等个人信息。

以上内容本人已知悉并遵照执行，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制作，人民检察院向律师提供案卷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适用于律师现场阅卷、异地阅卷、线上阅卷；异地阅卷时，本文书由阅卷地人民检察院负责出具；线上阅卷时，通过线上方式办理。

三、本文书由人民检察院留存。

